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2年度行專訴字第43號
民國113年03月2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蘇裕詮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陳盈竹
參 加 人 培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惠珍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經訴字第1121730575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到場當事人為辯論，並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參加人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向被告機關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9項，經被告編為第108217447號進行形式審查後准予專利，並發給新型第M593522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於111年4月8日原告以系爭專利違

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則於111年7月13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刪除請求項1)。經被告機關審查，認該111年7月13日更正本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以112年5月18日(112)智專三(三)05158字第1122047603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1年7月13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2至9舉發不成立」、「請求項1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因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恐將受有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係以個別證據未揭示系爭專利技術特徵之角度為說明，未以組合之角度為比對，事實上除系爭專利之止擋部、側擋部、勾擋部、凹槽等結構特徵外，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其餘大部分結構特徵，且證據3限位塊體的延伸部等同於系爭專利的止擋部，擋塊部等同於系爭專利的側擋部，鉤塊部等同於系爭專利的鉤擋部，而證據2、3都屬於相同技術領域，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應可輕易將證據3結構應用於證據2止擋部位置，再將證據2弧凸部簡易改變方向，使得證據2的活動件可以透過弧凸部與凹槽配合，形成相同於系爭專利固定件樞擺的操作方式。簡言之，證據2已揭示有弧凸部、弧形轉角技術特徵，證據3則揭示有限位塊體及底板塊部間之鉤設結合，將證據3之鉤置空間及底板塊部造型設計成證據2弧凸部、弧形轉角造型並非難事，取決於模具設定及所欲應用之環境及用途而已，是證據2、3已明確教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技術特徵，故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又證據2、3之組合既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各證據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附屬請求項3至9不具進步性。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就中華民國第M

593522號「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新型專利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

四、被告則以：

- 1.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由該止擋部末端向該固定夾持段方向延伸的側擋部，所述固定件、止擋部與側擋部構成一凹槽」、「令該弧凸部能夠在該凹槽內轉動」、「該弧凸部能夠穩固定位於該凹槽」、「該弧凸部之寬度大於該調整段頂端的寬度，該側擋部底端向該鎖合段方向延伸設有一勾擋部，使該鎖合段與勾擋部之間的凹槽的槽口寬度小於該弧凸部的寬度，能夠拘束該弧凸部置於該凹槽內樞轉」等技術特徵。而證據3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令該弧凸部能夠在該凹槽內轉動」及「該弧凸部之寬度大於該調整段頂端的寬度，該側擋部底端向該鎖合段方向延伸設有一勾擋部，使該鎖合段與勾擋部之間的凹槽的槽口寬度小於該弧凸部的寬度，能夠拘束該弧凸部置於該凹槽內樞轉」技術特徵(下稱請求項2之2特徵)。是證據2、3之組合並未揭露系爭專利前揭請求項2之2特徵，而上開技術特徵並非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3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是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 2.系爭專利請求項3、6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2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2全部技術特徵，而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是證據2、3之組合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6不具進步性。另系爭專利請求項4係直接依附於請求項3、間接依附於請求項2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2之全部技術特徵，而證據4亦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2特徵，是系爭專利請求項2並非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3、4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證據2、3、4之組合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

具進步性。至系爭專利請求項5、6亦係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2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2之全部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2既非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3、4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則證據2、3、4之組合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6不具進步性。另系爭專利請求項7係間接依附於請求項2之附屬項，應包含請求項2之全部技術特徵，而證據2、3或2、3、4之組合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2特徵，已如前述，證據5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2特徵，故證據2、3、5或2、3、4、5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不具進步性。另系爭專利請求項8、9亦係間接依附請求項2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2全部技術特徵，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非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3、5或2、3、4、5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2、3、5或2、3、4、5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8、9不具進步性。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9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規定等語置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參加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佐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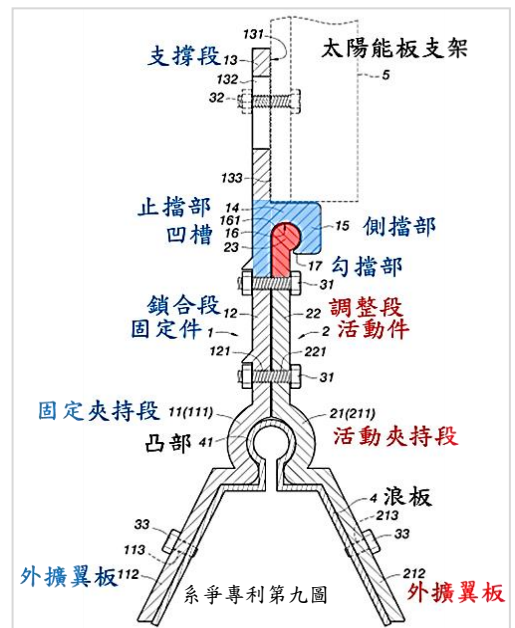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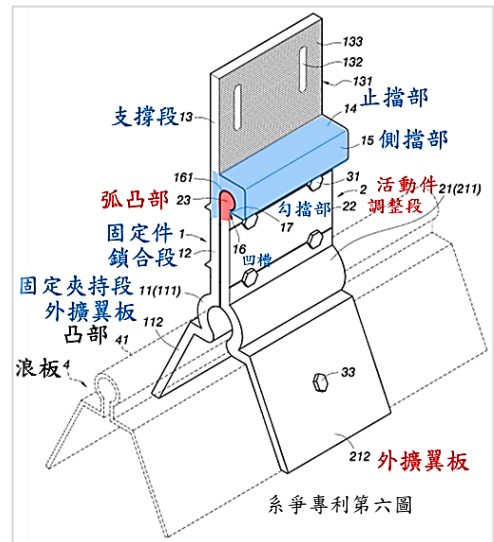
六、本件爭點：

- (一)證據2、3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6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22條第2項，不具進步性？
- (二)證據2、3、4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5、6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22條第2項，不具進步性？
- (三)證據2、3、5之組合或證據2、3、4、5之組合是否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8、9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同法第22條第2項，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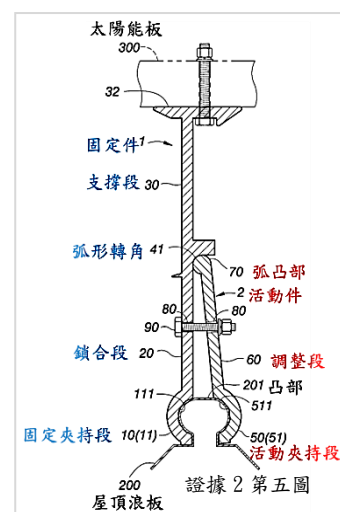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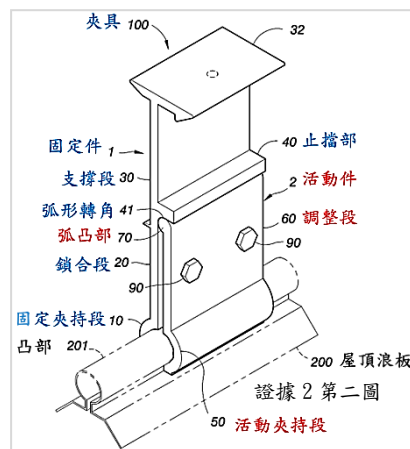
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104條及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又新型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新型專利，復為同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所明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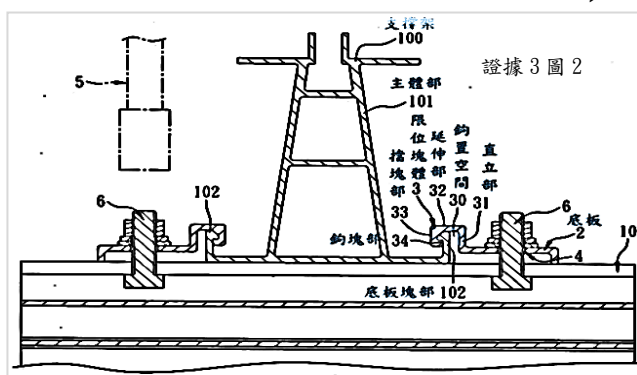
(二)系爭專利係揭示一種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能夠讓太陽能板穩固地架設在不同規格的屋頂浪板上，所述支撐定位夾具包含一固定件及一活動件，固定件由下而上具有一固定夾持段、一鎖合段及一支撐段，活動件相對於固定件設有一活動夾持段及一能鎖合於固定件的調整段，固定件的鎖合段上方延伸有一上擋部，及一由止擋部末端向固定夾持段方向延伸的側擋部，所述固定件、止擋部與側擋部構成一凹槽，活動件調整段上方設有一樞接於凹槽內的弧凸部，而得以調整固定件與活動件之間的夾角，使活動夾持段與固定夾持段相向夾持於浪板凸部時，弧凸部能穩固定位於凹槽(參右2圖及系爭專利說明書摘要欄，原處分乙證1卷第46頁)。茲依系爭專利111年7月13日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所示，其申請專利範圍經刪除請求項1後剩餘8項，其中請求項2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各請求項所揭示之技術內容如附表所示，茲不復贅。而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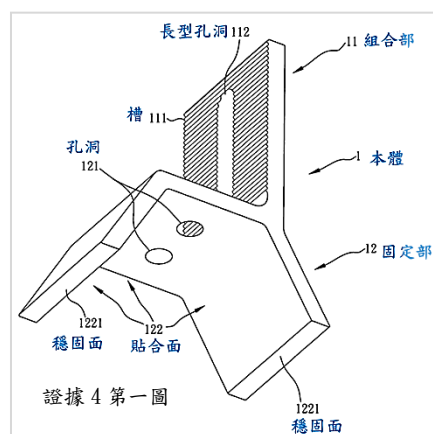
主要係援引證據2、3、4、5為證。經查，證據2係107年4月21日公告之我國第M559043號「可調整夾持角度的太陽能板定位夾具」專利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8年12月30日)，可作為與系爭專利比對之適格先前技術。證據2係揭示一種可調整夾持角度的太陽能板定位夾具，能夠讓太陽能板穩固地架設在不同規格的屋頂浪板上。所述定位夾具包含一鋁擠型固定件、以及一活動件，該固定件由下而上具有一固定夾持段、一鎖合段以及一支撐段；該活動件相對於固定件設有一活動夾持段以及一能鎖合於固定件的調整段，其中，該固定件的鎖合段上方延伸有一止擋部及一弧形轉角；該活動件在調整段上方設有一頂抵於止擋部的弧凸部，且該弧凸部的弧面與弧形轉角相對應而得以調整固定件與活動件之間的夾角，使二者相對夾持於浪板凸部時，能夠配合不同規格而調整後穩固夾持(參右上2圖及原處分乙證1卷第34頁證據2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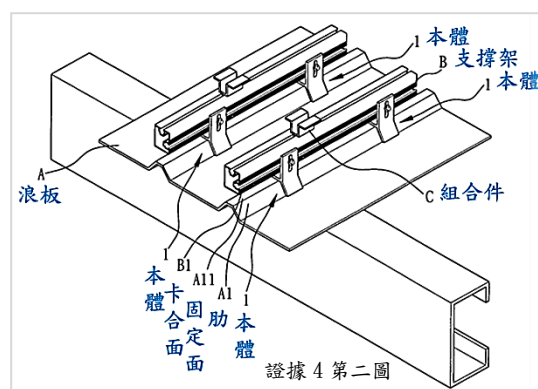
證據3則為102年4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M450596號「桁架連接定位組件」專利案，其公告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為適格之比對證據。證據3係揭示一種桁架連接定位組件包含一底板、一限位塊體，及一貫穿設置於該底板之鎖接孔。該限位塊體



延伸自該底板的一側緣，包括一與該底板相連接的直立部、一自該直立部朝遠離且平行該底板的方向彎折延伸的延伸部、一自該延伸部向外彎折延伸且與該直立部平行間隔設置的擋塊部，及一自該擋塊部朝該直立部凸設的鉤塊部。該鉤塊部與該延伸部及該擋塊部相配合形成一使該支撐架的其中一底板塊部被擋抵限位的鉤置空間(參前頁右下圖及原處分乙



證1卷第25頁證據3摘要)。另證據4則為102年7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M457155號「太陽能板支撐架連接構件」專利案，其公告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為適格之比對證據。經查，證據4係揭示一種太陽能板支撐架連接構件，包含有一本體，具有一組合部及



一固定部，該組合部具有一止滑結構及一活動固定結構，該固定部具有一貼合面及一固定結構。該固定部優選地形成類似梯形狀，用以使得支撐構件本體能更穩固地設置於浪板上，增加其上方整體太陽能板的支架系統之安全性與穩定性(參右上2圖及原處分乙證1卷第19頁證據4摘要)。至證據5乃100年9月11日公告之我國第M411450號「太陽能板固定裝置改良結構」專利案，其公告日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為適格之比對證據。經查，證據5係揭示一種太陽能板固定裝置改良結構，係包含：一支撐架其具有一固定板可以貼組於一般之浪板上，以一鎖固件穿過予以鎖持定位，於該固定板一側接設呈平面狀一支撐臂；一組接橫樑係呈長條狀，其呈相交之一側邊以及一頂面各沿軸向凹設有一溝槽，其側邊係與該支撐架之支撐臂貼

定件1底端設有一可疊合在屋頂浪板凸部201其中一側的固定夾持段10，並由該固定夾持段10向上延伸一鎖合段20及一支撐段30；該活動件2底端設有一與該固定夾持段10相對應形狀的活動夾持段50，並由該活動夾持段50向上延伸一能相對鎖合於該固定件1之鎖合段20的調整段60，進而使該活動夾持段50能夠抵靠於屋頂浪板凸部201的另一側，與該固定夾持段10相向夾合，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包含一鋁擠型固定件及一活動件，該固定件底端設有一可疊合在屋頂浪板凸部其中一側的固定夾持段，並由該固定夾持段向上延伸一鎖合段及一支撐段；該活動件底端設有一與該固定夾持段相對應形狀的活動夾持段，並由該活動夾持段向上延伸一能相對鎖合於該固定件之鎖合段的調整段，進而使該活動夾持段能夠抵靠於屋頂浪板凸部的另一側，與該固定夾持段相向夾合；」等技術特徵。另證據2第二、四、五圖及說明書第【0022】段揭示「一從鎖合段20上方橫向延伸的止擋部40，該止擋部40與鎖合段20交接位置具有一弧形轉角41」、說明書第【0024】段揭示「一位於調整段60上方並頂抵於該止擋部40的弧凸部70」、說明書第【0025】段揭示「且該弧凸部70的弧面與弧形轉角41相對應，而得以調整固定件1與活動件2之間的夾角」、說明書第【0026】段揭示「該固定件1與活動件2之間能夠透過弧形轉角41與弧凸部70來調整二者之間的夾角，進而讓固定夾持段10與活動夾持段50配合大部份不同規格的浪板200凸部201調整後夾持定位」等技術特徵，可知證據2之止擋部40、弧凸部70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止擋部、弧凸部，且證據2之該固定件1其鎖合段20上方延伸有一止擋部40，該活動件2在調整段60上方設有一弧凸部70，使該活動件2能夠以該弧凸部70為軸心在該固定件1上擺動，而得以調整該固定件1與活動件2間之夾角，該活動夾持段50與固定夾持段10相向夾持於浪板凸部201時，可配合不同規格之浪板凸部201而調整後穩固夾持，此部分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

「其特徵在於：該固定件的鎖合段上方延伸有一止擋部，該活動件在調整段上方設有一弧凸部，使該活動件能夠以該弧凸部為軸心在該固定件上擺動，而得以調整該固定件與活動件之間的夾角，該活動夾持段與固定夾持段相向夾持於浪板凸部時，以配合不同規格之浪板凸部而調整後穩固夾持」之技術特徵。

2.惟查，證據2第二、四、五圖及說明書第【0022】段揭示「該止擋部40與鎖合段20交接位置具有一弧形轉角41」、說明書第【0025】段揭示「且該弧凸部70的弧面與弧形轉角41相對應，而得以調整固定件1與活動件2之間的夾角」等技術特徵，其中弧形轉角41並非凹槽結構，與系爭專利之「凹槽」技術特徵不同，且證據2未揭示系爭專利之「側擋部」、「勾擋部」等技術特徵。是證據2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以及一由該止擋部末端向該固定夾持段方向延伸的側擋部，所述固定件、止擋部與側擋部構成一凹槽；該活動件在調整段上方設有一樞接於該凹槽內的弧凸部，令該弧凸部能夠在該凹槽內轉動，」、「該弧凸部能夠穩固定位於該凹槽，」及「該弧凸部之寬度大於該調整段頂端的寬度，該側擋部底端向該鎖合段方向延伸設有一勾擋部，使該鎖合段與勾擋部之間的凹槽的槽口寬度小於該弧凸部的寬度，能夠拘束該弧凸部置於該凹槽內樞轉。」等技術特徵。

3.又證據3所揭示之「桁架連接定位組件」，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一種建築模板組件」技術特徵，而證據3圖2、說明書第5頁最後二段所揭示之「該限位塊體3…，包括一直立部31、一延伸部32、一擋塊部33，及一鉤塊部34。…該延伸部32自該直立部31朝遠離且平行該底板2的方向彎折延伸。該擋塊部33自該延伸部32向外彎折延伸且與該直立部31平行間隔設置。該鉤塊部34自該擋塊部33朝該直立部31凸設。該鉤塊部34與該延伸部32及該擋塊部33相配合形成一使該支撐架100的其中一底板塊部102被擋抵限位的鉤置空間

30」等技術特徵，其中直立部31、延伸部32、擋塊部33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固定件、止擋段、側擋部，且證據3之一由延伸部32末端向直立部31方向延伸的擋塊部33，所述直立部31、延伸部32與擋塊部33構成一凹槽等部分技術特徵，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以及一由該止擋部末端向該固定夾持段方向延伸的側擋部，所述固定件、止擋部與側擋部構成一凹槽；」技術特徵。惟依證據3圖2及說明書第6頁第三段所記載之「藉由該限位塊體3的鉤塊部34與延伸部32及擋塊部33相配合所形成的鉤置空間30，來鉤置該太陽能板的支撐架100的底板塊體(亦為底板塊部)102，從而將該支撐架100穩固地設置於該桁架10上」內容，並未說明其底板塊體(亦為底板塊部)102如何在鉤置空間30中轉動，此與系爭專利之「令該弧凸部能夠在該凹槽內轉動，」技術特徵明顯不同，是證據3亦未揭示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2特徵，自難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7】段所載「藉此該勾擋部17能夠拘束該弧凸部23置於該凹槽16內樞轉。如此一來，在拿取該支撐定位夾具時，該活動件2能夠穩固樞接在固定件1上，更進一步提升操作該固定件1與活動件2夾持在屋頂浪板4上之便利性」之功效。對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系爭專利請求項2與證據2、3前開技術特徵差異，無法依證據2、3之組合而能輕易完成，是證據2、3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 4.原告主張證據2既已揭示有弧凸部、弧形轉角等技術特徵，自己揭示弧形構件並提供調整樞擺之技法，而證據3則揭示有限位塊體及底板塊部之間的鉤設結合，且證據3僅教示限位塊體之鉤塊部與延伸部、擋塊部的配合緊密抵壓底板塊體而使其無法移動的空間，使支撐架能夠穩固的設置於桁架而已，並非教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不能樞轉擺動，不該以各證據中說明書的解釋斷章取義，直接認定功能不同不能組合云云(本院卷第41頁)；另又主張證據3之教示

係如旋轉球頭等習知技術云云(本院卷第205頁)。有關證據2、3與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比對說明，已如前述，姑不再贅。而依證據2第四、五圖及說明書第【0026】段所揭示之「該固定件1與活動件2之間能夠透過弧形轉角41與弧凸部70來調整二者之間的夾角，進而讓固定夾持段10與活動夾持段50配合大部份不同規格的浪板200凸部201調整後夾持定位」技術特徵，可知其弧凸部70係在弧形轉角41轉動，非在「凹槽」轉動；另依證據3圖2及說明書第6頁第三段所揭示之「藉由該限位塊體3的鉤塊部34與延伸部32及擋塊部33相配合所形成的鉤置空間30，來鉤置該太陽能板的支撐架100的底板塊體(亦為底板塊部)102，從而將該支撐架100穩固地設置於該桁架10上」等內容，可知證據3並未說明其底板塊體(亦為底板塊部)102如何在鉤置空間30中轉動，證據2、3既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令該弧凸部能夠在該凹槽內轉動」技術特徵，自亦未揭示「該弧凸部之寬度大於該調整段頂端的寬度，該側擋部底端向該鎖合段方向延伸設有一勾擋部，使該鎖合段與勾擋部之間的凹槽的槽口寬度小於該弧凸部的寬度，能夠拘束該弧凸部置於該凹槽內樞轉。」技術特徵，由是可知，證據2、3與系爭專利之技術手段、作動方式均有不同，與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7】段所載功效自有差異。至原告所稱之旋轉球頭為習知技術一節，經查，證據2、3及系爭專利均未揭示旋轉球頭相關內容，證據2第二、四、五圖中之弧凸部70，或證據3圖2中之底板塊體(亦為底板塊部)102皆非旋轉球頭之結構，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是否能將旋轉球頭之習知技術運用於證據2之弧凸部70或證據3之底板塊體102，以達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技術特徵，實屬未明，且為後見之明之揣測，並不足採。

- 5.原告又稱系爭專利請求項2將固定件定義為「鋁擠型」，惟鋁擠型的造型在市面上已經算是行之多年的工件，鋁擠型的造型千百萬種，…，像系爭專利案所界定弧凸部、凹槽之造型更非難事，故將

證據3之鉤置空間及底板塊部造型設計成證據2弧凸部、弧形轉角造型…，取決於模具之設定、所要應用之環境及用途，…，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以透過市面上之鋁擠型造型(習用技術)應用在證據2、3之組合，…進而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云云(本院卷第41頁)。惟查，有關係爭專利之鋁擠型產品是否屬於成熟之技術領域一節，依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2特徵內容以觀，未見該技術於系爭專利申請前是否已為習知技術之陳述，原告就此一事實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證據2、3亦未揭示上開技術特徵，是原告關於上開技術特徵為習知技術之論述全屬臆測，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不可能依證據2、3及申請前所謂之鋁擠型為習知技術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技術內容，原告所述並不可採。

- 6.系爭專利請求項3、6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2之附屬項，於解釋其技術特徵時應包含被依附之請求項2之所有技術特徵，而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是證據2、3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6不具進步性。

(四)證據2、3、4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5、6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4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3、間接依附請求項2之附屬項，除請求項2、3所有技術內容外，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支撐段上設有一縱向組合面，能夠組接一太陽能板支架，且該縱向組合面上設有至少一縱向行程孔，該太陽能板支架透過螺栓鎖固在縱向行程孔，以固定在該縱向組合面上」。經查，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而證據4為「太陽能板支撐架連接構件」，其第一、二圖及說明書第【0018】段揭示「浪板A具有複數肋A1，…每一肋A1利用複

數個本體1的長型孔洞112經由螺栓或螺絲鎖上一具有卡合面B1之支撐架B」、第【0019】段揭示「卡合面B1成形有與該等槽111相同的結構，使得卡合面B1可與組部11完全卡合。另外，由於長型孔洞112的形狀，使得支撐架B可以調整設置於組部11上的位置，…，將鎖緊組部11及卡合面B1間的螺栓或螺絲旋鬆，利用長型孔洞112的形狀將支撐架B上下調整」等技術特徵，可知其係藉由長型孔洞112鎖附卡合面B1之支撐架B。惟證據4並未揭示有元件轉動而使不同元件間結合的技術手段，亦即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2特徵，自難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7】段所載之「藉此該勾擋部17能夠拘束該弧凸部23置於該凹槽16內樞轉。如此一來，在拿取該支撐定位夾具時，該活動件2能夠穩固樞接在固定件1上，更進一步提升操作該固定件1與活動件2夾持在屋頂浪板4上之便利性」功效，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既無法依證據2、3、4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技術內容，證據2、3、4之組合自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2.至系爭專利請求項4、5、6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2之附屬項，於解釋上開請求項所請技術範圍時均須包含被依附之請求項2之所有技術特徵，而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故證據2、3、4之組合自亦不足以證明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5、6不具進步性。

(五)證據2、3、5或2、3、4、5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8、9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7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6、間接依附於請求項2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2、6之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夾爪底端向下方延伸設有一可貼靠於屋頂浪板頂面的外擴翼板，該外擴翼板上設有翼板定位孔，能夠配合螺栓鎖組該

外擴翼板固定在屋頂浪板頂面」。經查，證據5為「太陽能板固定裝置改良結構」之先前專利，其圖1、3、4及說明書第8頁最後第一段揭示「使用安裝時，係於屋頂之浪板1預定處之脊部101上先行以若干鎖固件17由該支撐架11其固定板111之第一組接孔115上方穿入，將該支撐架11整體固設於浪板1上定位設好後，再將預定長度之該組接橫樑13藉若干第一螺接組件18將其螺設組接於預定數目之支撐架11上定位」、第9頁第一段則揭示「具有固定板111與支撐臂112呈一體連接形狀之該支撐架11，一端與浪板1固組，另一端則與該組接橫樑13呈面貼面接合、再以該第一螺接組件18鎖固接合，該組接橫樑13同樣再與該固夾塊15呈面貼面接觸、以該第二螺接組件19鎖緊而完成組接，使該固夾塊15係同時跨組於該支撐架11與該組接橫樑13上端，組接結構完整、組接狀態穩固」等技術內容，由前述內容可知，證據5之支撐架11係藉由鎖固件17、第一螺接組件18鎖固接合，證據5並未揭示有元件轉動而使不同元件間結合之技術手段，與系爭專利之「令該弧凸部能夠在該凹槽內轉動，」技術特徵不同，準此，證據5亦未揭示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2特徵，是證據2、3、4、5之組合自難達成系爭專利說明書【0027】所載「藉此該勾擋部17能夠拘束該弧凸部23置於該凹槽16內樞轉。如此一來，在拿取該支撐定位夾具時，該活動件2能夠穩固樞接在固定件1上，更進一步提升操作該固定件1與活動件2夾持在屋頂浪板4上之便利性」之功效。而證據2、3或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2與證據2、3、4、5復有差異，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顯無法依證據2、3、4、5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技術內容，是證據2、3、5或2、3、4、5之組合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

- 2.系爭專利請求項7、8、9既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2之附屬項，於解釋其所請技術範圍時自應包含被依附之請求項2之所有技術特

徵，而證據2、3、5或2、3、4、5之組合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則證據2、3、5或2、3、4、5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8、9不具進步性。

八、綜上所述，證據2、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6不具進步性，證據2、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5、6不具進步性，而證據2、3、5或2、3、4、5之組合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7、8、9不具進步性，是被告所為系爭專利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復駁回原告之訴願，亦無不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請求命被告為系爭專利舉發成立之處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

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表

請求項	內 容	備 註
1	一種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包含一鋁擠型固定件及一活動件，該固定件底端設有一可疊合在屋頂浪板凸部其中一側的固定夾持段，並由該固定夾持段向上延伸一鎖合段及一支撐段；該活動件底端設有一與該固定夾持段相對應形狀的活動夾持段，並由該活動夾持段向上延伸一能相對鎖合於該固定件之鎖合段的調整段，進而使該活動夾持段能夠抵靠於屋頂浪板凸部的另一側，與該固定夾持段相向夾合；其特徵在於：該固定件的鎖合段上方延伸有一止擋部，以及一由該止擋部末端向該固定夾持段方向延伸的側擋部，所述固定件、止擋部與側擋部構成一凹槽；該活動件在調整段上方設有一樞接於該凹槽內的弧凸部，令該弧凸部能夠在該凹槽內轉動，使該活動件能夠以該弧凸部為軸心在該固定件上擺動，而得以調整該固定件與活動件之間的夾角，該活動夾持段與固定夾持段相向夾持於浪板凸部時，該弧凸部能夠穩固定位於該凹槽，以配合不同規格之浪板凸部而調整後穩固夾持。	已刪除
2	一種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包含一鋁擠型固定件及一活動件，該固定件底端設有一可疊合在屋頂浪板凸部其中一側的固定夾持段，並由該固定夾持段向上延伸一鎖合段及一支撐段；該活動件底端設有一與該固定夾持段相對應形狀的活動夾持段，並由該活動夾持段向上延伸一能相對鎖合於該固定件之鎖合段的調整段，進而使該活動夾持段能夠抵靠於屋頂浪板凸部的另一側，與該固定夾持段相向夾合；其特徵在於：該固定件的鎖合段上方延伸有一止擋部，以及一由該止擋部末端向該固定夾持段方向延伸的側擋部，所述固定件、止擋部與側擋部構成一凹槽；該活動件在調整段上方設有一樞接於該凹槽內的弧凸部，令該弧凸部能夠在該凹槽內轉動，使該活動件能夠以該弧凸部為軸心在該固定件上擺動，而得以調整該固定件與活動件之間的夾角，該活動夾持段與固定夾持段相向夾持於浪板凸部時，該弧凸部能夠穩固定位於該凹槽，以配合不同規格之浪板凸部而調整後穩固夾持，該弧凸部之寬度大於該調整段頂端的寬度，該側擋部底端向該鎖合段方向延伸設有一勾擋部，使該鎖合段與勾擋部之間的凹槽的槽口寬度小於該弧凸部的寬度，能夠拘束該弧凸部置於該凹槽內樞轉。	獨立項

3	如請求項2所述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其中該止擋部與鎖合段交接位置設有一弧形轉角，且該弧凸部的弧面與弧形轉角相對應。	附屬項
4	如請求項3所述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其中該支撐段上設有一縱向組合面，能夠組接一太陽能板支架，且該縱向組合面上設有至少一縱向行程孔，該太陽能板支架透過螺栓鎖固在縱向行程孔，以固定在該縱向組合面上。	附屬項
5	如請求項4所述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其中該縱向組合面上設有多數橫向密集排列的止滑條紋。	附屬項
6	如請求項2至5中任一項所述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其中所述固定夾持段與活動夾持段分別具有兩相對應向外凸出的夾爪。	附屬項
7	如請求項6所述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其中該夾爪底端向下方延伸設有一可貼靠於屋頂浪板頂面的外擴翼板，該外擴翼板上設有翼板定位孔，能夠配合螺栓鎖組該外擴翼板固定在屋頂浪板頂面。	附屬項
8	如請求項7所述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其中該二夾爪分別呈圓弧狀。	附屬項
9	如請求項8所述太陽能板支撐定位夾具，其中該固定件的鎖合段與活動件的調整段分別設有至少一兩相對應的穿孔，該二穿孔供一螺栓穿設後鎖付固定。	附屬項